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02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处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专业领域、方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为了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强化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依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和《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

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直接从国家图书馆调取学位论文送交同行专家评议，本类抽检论文以下简称“国家抽检学位论文”。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检上一年度学位论文，通知学校上报被抽检论文材料送交同行专家评议，本类抽检论文以下简称“省抽检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文件要求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我校研究生学院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按照国家图书馆档案管理要求按时上报当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档案文件。

第五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我校研究生学院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具体执行，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总结、提出整改与反馈等相应工作。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原则

3位评审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位评审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倘若 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倘若 2 位复评专家评议意见均为“合格”，将认定为“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适用范围

1.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
2.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3. 对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价；
4. 研究生招生指标核算及分配；
5. 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
6. 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评估；
7. 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8. 其他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对国家抽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指导教师本人的处理意见

1. 停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三年；
2. 停止划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三年；

3. 取消其未来三年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4. 未来三年所指导的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5. 要求本人参加校长的质量约谈。

（二）对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处理意见

1. 连续三年削减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计划指标，削减比例为按照上一学年的实际招生人数 20%（不足 5 人按 5 人计，四舍五入）；

2. 取消未来三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3. 未来三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4.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负责人本人参加校长的质量约谈；

5.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三）对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

1. 由校长对所在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2. 所在培养学院需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条 对国家抽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指导教师本人的处理意见

1. 停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
2. 停止划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两年；
3. 取消其未来两年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4. 未来两年所指导的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5. 要求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二）对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处理意见

1. 连续两年削减与“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相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计划指标，削减比例为按照上一学年度的实际招生人数 10%（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四舍五入）；
2. 取消未来两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3. 未来两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学校盲审与学院盲审相结合的方式，学校盲审比例至少为 50%；

4.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负责人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5.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三）对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

1. 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对所在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2. 所在培养学院需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一条 对省抽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指导教师本人的处理意见

1. 停止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三年；

2. 停止划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三年；

3. 取消其未来三年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4. 未来三年所指导的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5. 要求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二）对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处理意见

1. 连续三年削减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计划指标，削减比例为按照上一学年的实际招生人数 20%（不足 5 人按 5 人计，四舍五入）；

2. 取消未来三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3. 未来三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4.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负责人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5.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三）对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

1. 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对所在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2. 所在培养学院需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二条 对省抽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指导教师本人的处理意见

1. 停止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一年；

2. 停止划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一年；
3. 取消其未来一年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4. 未来两年所指导的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校盲审，比例要求 100%；
5. 要求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二) 对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处理意见

1. 削减未来一年与“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相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的计划指标，削减比例为按照上一学年的实际招生人数 10%（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四舍五入）；
2. 取消未来一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参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机会；
3. 未来两年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学校盲审与学院盲审相结合的方式，学校盲审比例至少为 50%；
4.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负责人本人参加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的质量约谈；
5. 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

(三) 对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

1. 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对所在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2. 所在培养学院需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整改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三条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学年抽检论文中累计两篇以上（含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由校长进行质量约谈，且终止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同一学年抽检论文中累计两篇以上（含两篇）的指导教师，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进行质量约谈，且停止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对连续 2 年或同一学年抽检论文中累计两篇以上（含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由校长进行质量约谈，停止两年同类领域相同方向招生；对连续 2 年或同一学年抽检论文中累计两篇以上（含两篇）“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进行质量约谈，连续两年削减同类领域研究生招生指标至少为 50%。

第十五条 因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等问题被教育部或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质量约谈的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必须进行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凡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等问题直接影响到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将被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十七条 凡是“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3年内不得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凡是“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要求在整改期3个月内负责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上报学校研究生学院，将修改说明与学位论文提交档案馆存档，并于中国知网等平台替换。

第十九条 在抽检中被认定“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条例处理。在抽检中被认定“优秀论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条例实施。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17〕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1年6月23日印发
